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0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世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1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周世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周世斌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182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周世斌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有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，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，竟為取得貸款之期約對價與辦理信用卡，基於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5日23時25分許，在屏東縣

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00號統一超商瑞廣門市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，寄送予真實身分不詳，暱稱為「信用資訊❤李柏琳」、「客服專線」之人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密碼（無證據顯示周世斌是否知悉該人所屬詐欺組織為3人以上，或詐欺手法為何）。嗣該等人所屬詐欺組織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4月28日某時許，聯絡Ａ０３（00年0月生，案發時16歲）佯稱：有中獎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但須依指示先匯款等語，致Ａ０３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4月28日14時39分許、14時43分許，依序匯款49,990元、23,069元至本案帳戶內，旋即遭不詳之人提領（僅留有39元）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事實。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三、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㈠就累犯部分。認為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7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34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於113年1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，應論以累犯。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，係與本案罪質相同之詐欺案件，足見被告縱歷經刑事處罰後，仍持續涉犯同質犯罪，而未能有效矯正其所為。此外，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之情形。故就被告於本案所犯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㈡就幫助犯部分：認為被告實施詐欺、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係幫助犯，審酌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詐欺組織成員之一，或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惡行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㈢

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人，致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共計7萬餘元，增加檢警追緝詐欺、洗錢犯罪之難度，所為於法難容，又犯後稱無能力和解，難期能有效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復以無從預見詐欺、洗錢為由抗辯，態度不佳，前因詐欺、偽造有價證券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、傷害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（不含論以累犯之前科）可查，素行非佳，本應予嚴懲。惟參酌被告主觀為不確定故意，自述因報案而未取得報酬等有利、不利量刑因子，兼衡其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、職業、收入，○○○○○，現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檢察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8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四、累犯部分：

原審審酌前開三之㈠所示事項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加重其刑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五、幫助犯部分：

原審審酌前開三之㈡所示事項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對被告減輕其刑，經核亦無違誤。

六、關於量刑審酌即撤銷改判部分：

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。

㈡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犯行（本院卷第182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致量刑過重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爰審酌被告實施前述二之犯罪，幫助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，及欲幫助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，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，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，行為實有可

議。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，並參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被害人受損害金額非鉅；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不含論以累犯之前科）；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。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○○○○，從事○○○○工作，每月收入約00,000元，與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，需扶養上開親屬等語（本院卷第18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本院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